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007號

原告 曾東成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張國展

呂依宸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竹監苗字第54-ZBB9317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日竹監苗字第54-ZBB93176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5月7日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15.6公里，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車主。車主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後，辦理違規移轉駕駛人予原告之申請，嗣原告於期限內到案，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再次查明原告違規事實情

01 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2 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03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
05 後，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2點之部分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
06 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於變換車道時有使用方向燈，惟因系爭車輛之方向燈與
10 車輛方向盤為連動設計，故當原告反向轉動方向盤時，方向
11 燈即會自動關閉，以本件系爭車輛切換車道歷時約4秒，短
12 短時間要求原告立刻將遭車輛系統自動關閉之方向燈重新開
13 啟，實屬困難且不合常理。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系爭車輛於上開之時、地，先亮起左側方向燈，由最外側車
18 道變換至中線車道，惟在右側車輪尚未完全跨越路面車道線
19 時，方向燈即已熄滅，是原告並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
20 又原告變換車道之過程並未改變行駛方向，應不至於啟動原
21 告所稱之車輛自動系統。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6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7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28 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3條
29 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
30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31 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01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02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3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5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08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9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10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11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12 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13 者，小型車應處罰鍰3,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核上開規
14 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
15 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有被告113年12月30日竹監苗四字第1135041723號
18 函、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19 47頁、63至64頁、第6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20 (三)、經查：

21 1、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下方紀錄
22 器時間，下同】紀錄器車輛行駛於右側數來之第二車道，
23 07:22:22，畫面右方最外側車道出現一輛藍色轎車（即系爭
24 車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7:22:25，系
25 爭車輛亮起左側方向燈，並持續向左偏移行駛，於
26 07:22:27，其左側車輪切入紀錄器車輛所在車道前方。
27 07:22:28，系爭車輛左側方向燈熄滅，此時系爭車輛之右側
28 車輪仍位於最外側車道，尚未完成車道變換。07:22:29，系
29 爭車輛持續向左變換車道，方向燈並未亮起。至系爭車輛向
30 左完成車道變換期間，並未見其亮起左側方向燈等情，有本
31 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94至95頁、第97至107頁）附

01 卷可稽；核與本件舉發機關113年6月18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02 1130009333號函復系爭車輛違規情節相符（本院卷第75至76
03 頁），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變換車道之期間，確實未依規定
04 全程使用方向燈。從而，被告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於前揭
05 時、地，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
06 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07 2、至原告主張係因反向轉動方向盤，致車輛系統自動關閉方向
08 燈云云。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依系爭車輛之行車路徑並
09 無反向轉動方向盤之情形，是原告上開主張顯屬卸責之詞，
10 並不足採。

1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3 一論駁，附此敘明。

14 六、結論：

15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7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法 官 郭 嘉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李佳寧

